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5 |  |  |  |  |  |
|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|
| 填报单位： 凤县应急管理局  |
| 序号 |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标准 | 备注 |
|
|
| 1 |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| 县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行业企业企业（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冶金工贸） | （一）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，调阅有关资料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；（二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　　（三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；　　（四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|